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股東常會  
會議事錄**

2 0 2 5 / 5 / 2 7

#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202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集會堂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數共為 59,783,09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888,000 股之 79.83%。

出席董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 何奕達董事長

林秉毅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駱秉正董事

雷振宏獨立董事

邱仁鈿獨立董事

共 5 位。

列席人員：張淑芬財務長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卉薰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會計師

主席：何奕達董事長

記錄：陳瑩潔

一、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4,612,422 仟元，營業毛利為 1,483,618 仟元，營業淨利為 853,635 仟元，本期淨利為 846,979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846,813 仟元，每股盈餘 11.36 元。

(二) 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 (請參閱第 8 頁)。

(三) 敬請 鑒察。

林秉毅總經理口頭說明營業報告書內容，2024 年營收與淨利增長，全球布局陸續進行，美國廠正進行除倉儲外的其他發展規劃，越南廠預計下半年可以落成，規模約為揚州廠的兩倍，未來各地生產基地的建立，將提升我們靈活支應客戶需求的能力。為了支應越南廠興建所需資金，於去年(2024 年)第四季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共 10,000 張，期間三年，到期日是 116 年 10 月 15 日，票面利率 0%，轉換價 305.5 元，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止，尚無投資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洽 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七、附錄八(請參閱第 16 頁到第 20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由雷振宏獨立董事代表宣讀審查報告書。

洽 悉。

三、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業經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分派 202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5 元。

(二) 敬請 鑒察。

洽 悉。

四、報告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2024 年度計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8,694,805 元為員工酬勞，及 13,5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經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 敬請 鑒察。

洽 悉。

五、承認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附錄五(請參閱第 8 頁到第 14 頁)

(二) 敬請 承認。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21 號「溫淑娟」股東擔任監票人，於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的工作；計票部分則均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783,099 權，贊成權數 59,306,1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160,3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20%、反對權數 1,5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475,4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41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79%，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846,813,384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014,75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2,897,029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151,725,170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84,681,338 元外，擬以總股數 74,888 仟股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計 411,884,000 元，餘 655,159,832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 屆董事會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六 (請參閱第 15 頁)，敬請承認。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783,099 權，贊成權數 59,304,4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158,6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19%、反對權數 3,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475,4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41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79%，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選舉第 3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中選舉產生，3 年任期業將屆滿，擬依章程規定進行改選。

(二) 1. 本公司章程第 7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另獨立董事席次在章程第 83 條提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本公司章程第 74 條規定：「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 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 3 屆董事 7 席 (其中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股東



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3年，至2028年5月26日屆滿。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錄九(請參閱第21頁)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附錄十，請參閱第23頁)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代表人：何奕達 先生	69,258,951 權
董事	林秉毅 先生	54,840,478 權
董事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先生	53,268,089 權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宏仕 先生	52,564,361 權
獨立董事	李慶義 先生	50,380,672 權
獨立董事	邱仁鈿 先生	50,372,847 權
獨立董事	郭錦蓉 女士	50,291,261 權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如附錄十一(請參閱第26頁)。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2,106,034權(已扣除利益迴避權數47,677,065權)，贊成權數7,580,4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46,788權)占出席總權數62.61%、反對權數13,7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770權)占出席總權數0.11%、棄權權數4,511,8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 4,447,8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37.2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6 分整。

主 席：何 奕 達



紀 錄：陳 瑩 潔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